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2015—061 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十八次监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 5 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5 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半年报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5 年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5 年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半年报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监事会在对公司 2015 年半年报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15 年半年报全文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 2015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25 日